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61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翊宏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翊宏因未收到開庭通知而未到庭，絕非被告所願。被告生長於單親家庭，自小由阿公撫養成人，阿公年逾70歲，被告基於反哺養育之恩，擔心阿公是否無恙，請求本院准予具保以停止羈押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雖有明文。然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仍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是否撤銷羈押或准許具保停止羈押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衡非被告所得強求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院前經訊問被告後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羈押。茲經本院綜合卷證資料，認被告所涉本案犯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參以被告前於110、113年間有兩次另案通緝前科，被告於113年間另案通緝期間為警查獲本案犯行，且被告於本案警詢及本院訊問時稱其通緝期間均藏匿於旅館，現為居無定所狀態，顯有事實足認其

01 有逃亡之虞。又本案雖已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尚未確定，為確
02 保日後上級審審判、刑罰執行順遂之進行，認為仍有刑事訴
03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情形，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
04 且其羈押原因不能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干預人身自由
05 較小之手段，使之消滅，羈押應屬必要之最後手段，而有繼
06 續羈押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尚難准
07 許，應予駁回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吳昕韋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